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扶绥县图书馆下截污口整改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0-C2-210134-GXDC

采 购 人：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 15 |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 20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24 |
| 第六章 工程规范、技术条件、图纸..... | 72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扶绥县图书馆下截污口整改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扶绥县图书馆下截污口整改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实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0-C2-210134-GXDC

项目名称：扶绥县图书馆下截污口整改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963737.46

最高限价：¥963737.46

采购需求：建设一座长 28 米排水箱涵，2 座不锈钢平板阀门，6 个检查井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报名时备注参与标段名称）；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 元。

注：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进行注册后登录获取磋商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崇左市嘉苑小区 P 组团 11 号房）

####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崇左市嘉苑小区 P 组团 11 号房）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货物或服务）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空港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谭小军 159771463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联系方式：方莹 0771-534695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莹

电 话：0771-5346950

#####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扶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1-753661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1.1  | 项目名称：扶绥县图书馆下截污口整改工程项目<br>项目编号：CZZC2020-C2-210134-GXDC                                                                                                                                                                                                                                                                                                                                                                                                                                                                          |
| 2  | 3    | <b>申请人的资格要求：</b><br>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br>（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br>（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6.7  |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60</u> 天。                                                                                                                                                                                                                                                                                                                                                                                                                                                                                              |
| 4  | 8.2  | <b>磋商报价：</b> 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最后报价出现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 5  | 8.3  | 预算金额：¥963737.46                                                                                                                                                                                                                                                                                                                                                                                                                                                                                                                |
| 6  | 9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u>壹</u> 份（U盘）。                                                                                                                                                                                                                                                                                                                                                                                                                                                                     |
| 7  | 10.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月5日10点00分；<br>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                                                                                                                                                                                                                                                                                                                                                                                                                                                                |

|    |      |                                                                                                                                                                                                                                                                                                                                                                                                                                                                                  |
|----|------|----------------------------------------------------------------------------------------------------------------------------------------------------------------------------------------------------------------------------------------------------------------------------------------------------------------------------------------------------------------------------------------------------------------------------------------------------------------------------------|
|    |      | 应文件。                                                                                                                                                                                                                                                                                                                                                                                                                                                                             |
| 8  | 10.2 |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u>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崇左市嘉苑小区P组团11号房）</u> 。                                                                                                                                                                                                                                                                                                                                                                                                                           |
| 9  | 11.2 | 磋商时间： <u>2021年1月5日10点00分</u> 截标后（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另行通知）<br>磋商地点： <u>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崇左市嘉苑小区P组团11号房）</u> 。                                                                                                                                                                                                                                                                                                                                                                            |
| 10 | 12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1 | 14.1 |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br>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进行信用查询，并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2 | 20.2 | 接收质疑函方式：接受以现场递交或以邮递方式送达的书面质疑<br>质疑联系部门：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方工，联系电话：0771-5346950，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栋20楼D1。                                                                                                                                                                                                                                                                                                                                                                            |
| 13 | 22.1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14 | 22.2 |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下表工程类的标准向成交人100%收取，最终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中标金额（万元）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 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项目名称：扶绥县图书馆下截污口整改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0-C2-210134-GXDC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采购项目。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公告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



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 **6.6.1 价格文件**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

★(3)磋商报价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

#### **6.6.2 商务技术文件**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原件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见后）；

★④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⑤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⑥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

★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⑧提供磋商供应商在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⑨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和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为止的财务报表】；

⑩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⑪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2)技术类文件：**

★①项目管理机构；

★②施工组织设计；

(3)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注：编号前标有“★”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7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8.1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数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8.2 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最后报价出现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3 采购总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陆万叁仟柒佰叁拾柒元肆角陆分（¥963737.46）。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总预算（即最高限价）

8.4 计算依据：

8.4.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

###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9.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盘）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签章（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 4) 评审时才能启封。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4 迟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1.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1.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为三人（含三人）以上单数。

11.2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3.1 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标准”。

14.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4.1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竞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并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4.3 磋商

14.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以磋商记录及应答文件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其中涉及价格内容的不得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若报价有修改，如涉及重新报价的，关于重新报价的应答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形式递交，否则应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4.4 磋商小组可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4.5 最后报价

14.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4.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4.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6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4.7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4.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8.3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4.8.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总预算（即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4.9 特别说明：

14.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4.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9.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4.9.4 若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采购人不得强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不得限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 15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磋商无效。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及结果公告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15.1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适用法律法规

1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十、疑问和质疑

20.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20.2 磋商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0.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0.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0.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 21. 投诉

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1.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21.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十一、其他事项

22.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2.2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

- (1) 国家有关建设和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扶绥县图书馆下截污口整改工程项目》相关图纸；
-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4)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 (5) 人工费依据桂建标[2018]19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 (6) 相关费率：依据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 号）计，有弹性区间费的按中值计取；
- (7) 《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0 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决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34 号）有关规定及现行有关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
- (8)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
- (9) 以 2020 年第 7 期《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扶绥县信息价(除税价)作为材料基准价格，对于信息价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按市场询价综合考虑。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本工程土方按外运 10 公里考虑\_\_\_\_\_。

1.5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_\_\_\_\_ %计算，共\_\_\_\_\_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

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_\_\_\_\_无\_\_\_\_\_。

1.12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1.3 总说明（表-01）

1.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8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1.9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10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1 计日工表（表 12-4）

1.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1.13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4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5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16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17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国家有关建设和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扶绥县图书馆下截污口整改工程项目》相关图纸；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4）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 （5）人工费依据桂建标[2018]19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 （6）相关费率：依据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 号）计，有弹性区间费的按中值计取；
- （7）《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0 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决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34 号）有关规定及现行有关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
- （8）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
- （9）以 2020 年第 7 期《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扶绥县信息价(除税价)作为材料基准价格，对于信息价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按市场询价综合考虑。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量规范》规定编制。

###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_\_\_\_\_。

###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量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磋商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 磋商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 评审标准

###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进行评审，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并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审办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一) 价格分.....40 分

1.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最后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磋商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2%）。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评审价）×40 分

#### (二) 技术评分..... 60 分

## **1.项目管理机构满分（满分 20 分）**

### **（1）项目经理（5 分）**

①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得2分；

②项目经理具有初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

**注：未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近3年内被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项目经理每次扣 1 分。**

### **（2）其他主要人员（15分）**

一档（15分）：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能完全满足项目施工管理要求。

二档（10分）：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初级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基本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基本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能满足项目施工管理要求。

三档（5分）：人员不齐备、专业不配套，无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初级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不齐全，不能满足项目施工管理要求。

**注：未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 **2.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40分）**

### **（1）主要施工方法（4分）**

一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完全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详细，工艺先进、方法较科学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3分）**

一档（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基本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3分）**

一档（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 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3分)**

一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一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完全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3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一档(5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实际且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3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基本配备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比较强，符合实际且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差。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一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比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4分)**

一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4分)**

一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清晰、合理，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



二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基本清晰、合理，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4分）**

一档（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总得分=（一）+（二）。**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按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扶绥县图书馆下截污口整改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扶绥县图书馆下截污口整改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扶绥县图书馆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一座长 28 米排水箱涵，2 座不锈钢平板阀门，6 个检查井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扶绥县图书馆下截污口整改工程项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_\_\_\_\_；
- （6）\_\_\_\_\_；
- （7）\_\_\_\_\_；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如有，双方另行协商\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无\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无\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无\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如有，双方另行协商\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 (9)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 and 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自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自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双方确认的建筑红线为边界，公共道路的通道为现有道路施工条件，若无现有的公用道路的，另外做好施工道路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等。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负责运输的一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1 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2 款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4 款规定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供应商磋商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不允许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于开工前 7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及发包人最终确认。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肆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书面形式\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可以离开，并按规定时间会到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本专用条款第 3.5.2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

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否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另行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相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9918.28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崇左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 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XXX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 10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发包人提出要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采用 2020 年 7 月份发布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计算，部分材料采用市场价格计算。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双方另行协商\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调差：钢材、水泥、商品砼、砂（中、粗、细）、碎石、电线、电缆、给排水管、砖、砌体砖、门窗、栏杆、水电材料等所有材料市场价格浮动在±5%（含5%）以外的价格风险及除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其他风险。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为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委托第三方审核并出具报告，经扶绥县审计局备案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

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_\_\_\_\_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_\_\_\_\_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无\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 |
| 5 |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 增加 1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



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

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_\_\_\_\_ / \_\_\_\_\_；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5 天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条执行\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条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发生烈度 6 级（含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40℃）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10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扶绥县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向扶绥县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 位 工 程<br>名 称 | 建设规模 | 建 筑 面 积<br>(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 同 价 格<br>(元) | 开 工<br>日期 | 竣 工<br>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 械 或 设 备<br>名称 | 规格型<br>号 | 数量 | 产地 | 制 造 年<br>份 | 额定功率(kW) | 生 产 能<br>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扶绥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  
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  
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  
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扶绥县仲裁委员  
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  
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9: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扶绥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扶绥县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 (元) | 复核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          |          |    |
| 2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4  |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          |          |    |
| 5  |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                |          |          |    |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              |                                                                                                                 |             |             |    |
|---------------------------------------------------------------------------------------------------------------------------------------|--------------|-----------------------------------------------------------------------------------------------------------------|-------------|-------------|----|
|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实际金额<br>(元)                                                                                                     | 申请金额<br>(元) | 复核金额<br>(元) | 备注 |
| 1                                                                                                                                     |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 人工费      |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 人工费      |                                                                                                                 |             |             |    |
| 3                                                                                                                                     |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 人工费      |                                                                                                                 |             |             |    |
| 4                                                                                                                                     |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4.1                                                                                                                                   |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                                                                                                                 |             |             |    |
| 4.2                                                                                                                                   |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5                                                                                                                                     |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其中: 人工费      |                                                                                                                 |             |             |    |
|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              |                                                                                                                 |             |             |    |
| 承包人(章)                                                                                                                                |              |                                                                                                                 |             |             |    |
|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              |                                                                                                                 |             |             |    |
| 复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br><br>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              | 复核意见:<br>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br>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             |             |    |
| 审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br><br>发包人(章)<br>发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              |                                                                                                                 |             |             |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12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              |                                                                                                    |         |    |
|---------------------------------------------------------------------------------------------------------------------------------------------------------------------------------|--------------|----------------------------------------------------------------------------------------------------|---------|----|
|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3                                                                                                                                                                               |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4                                                                                                                                                                               |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章）</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造价人员_____</div> <div>承包人代表_____</div> <div>日 期_____</div> </div> |              |                                                                                                    |         |    |
| 复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              | 复核意见：<br>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工程师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div>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造价工程师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div>    |         |    |
| 审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              |                                                                                                    |         |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发包人（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发包人代表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div>                                    |              |                                                                                                    |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                        |                                                         |          |    |
|-------------------------------------------------------------------------------------------------------------|------------------------|---------------------------------------------------------|----------|----|
|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申请金额 (元)                                                | 复核金额 (元) | 备注 |
| 1                                                                                                           |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2                                                                                                           |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                                                         |          |    |
| 3                                                                                                           |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                                                         |          |    |
| 4                                                                                                           |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 (章)                                                                                                     |                        |                                                         |          |    |
|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                        |                                                         |          |    |
| 复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                        | 复核意见:<br>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          |    |
| 监理工程师_____<br>日 期_____                                                                                      |                        | 造价工程师_____<br>日 期_____                                  |          |    |
| 审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                        |                                                         |          |    |
| 发包人 (章)<br>发包人代表_____<br>日 期_____                                                                           |                        |                                                         |          |    |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 进度款期次                                 | 形象进度 |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 备注 |
|---------------------------------------|------|------------------------------------------|----|
| 第一期                                   |      |                                          |    |
| 第二期                                   |      |                                          |    |
| 第三期                                   |      |                                          |    |
| .....                                 |      |                                          |    |
| 发包人代表签字：<br><br>发包人（盖公章）<br><br>日 期 _ |      | 承包人代表签字：<br><br>承包人（盖公章）<br><br>日 期_____ |    |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序号                                                                              | 名 称                                                                                       | 工程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实际完成日期                                                                          |                                                                                           |                                                             | 合同验收日期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服务、培训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并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                                                             |        |     |
| 签字：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供<br>应<br>商<br>申<br>请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大写）¥_____（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帐    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4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
| 采<br>购<br>人<br>意<br>见 |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br><br><br><br><br><br><br><br><br><br><p style="margin-top: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六章 工程规范、技术条件、图纸

### 1、现场自然条件

本工程地处广西境内，气候较温和。地势平坦，地质条件一般，基本地震烈度为六度以内。

### 2、现场施工条件

现场施工条件由供应商自行调查。

### 3、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 4、图纸

由采购方提供。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 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三、磋商报价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磋商函

致：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

1. 价格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竞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_\_\_\_天，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8. 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_____   |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_____天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专用条款  | _____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分包          | 专用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    |
| 9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_____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_____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_____      |    |
| 12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_____%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磋商总价 |                    | 万元             | 备注 |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             |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计（如有） | 万元             |    |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 暂列金额（如有）           | 万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吨              |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 商品混凝土              | m <sup>3</sup>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三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仅要求在商务标正本附上，副本可不附该部分内容。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正/副 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  |
|-----------------------------------------|--|
| 一、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 二、 技术类文件.....                           |  |
|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竞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

##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须附页码)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原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见后）；

4.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2020年9月—2020年11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5.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6.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8. 提供磋商供应商在2020年1月-2020年11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9. 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和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的财务报表】；

1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11.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统一社会信用<br>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安全生产许可<br>证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见后）；

### 授权委托书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_\_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4.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5.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6.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



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br>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br>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br>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br>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br>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分类存放。                                                                |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 垃圾清运         |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br>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br>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br>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br>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br>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br>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                            |             |                                                                                  |
|-----------|----------------------------|-------------|----------------------------------------------------------------------------------|
|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b>类别</b> | <b>项目名称</b>                |             | <b>主要内容和要求</b>                                                                   |
| 安全<br>施工  | 高<br>处<br>作<br>业<br>防<br>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                            | 楼梯边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br>械<br>设<br>备<br>防<br>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br>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8. 提供磋商供应商在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9. 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和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的财务报表】；
1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11.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一、技术类文件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一、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下列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2) 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标准一致）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复印件。】

##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职称证、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复印件。

三、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自拟）。

其他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